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施美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元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禮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5年度中簡字第18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法　官　徐苣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